

眼科用藥衛生教育指導

1. 點藥前後洗手。
2. 懸浮劑眼藥使用前要先搖均勻。
3. 先點眼藥水, 後點眼藥膏。
4. 眼藥的瓶嘴勿接觸到睫毛或眼睛, 以防受污染。
5. 點兩種以上眼藥水需隔五分鐘以上。
6. 點完眼藥水後, 需閉眼五分鐘或以手指按壓眼內角二分鐘。
7. 戴隱形眼鏡時, 勿點眼藥, 除非經醫師允許。
8. 點完藥有不適反應, 應盡速求醫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眼科用藥衛生教育指導

姓名：		病歷號碼：		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指導對象	指導日期	指導方式	指導評值	指導者簽名	接受指導者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					
指導方式說明(可複選)：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示教→T3。 指導評值說明(可複選)：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分內容→R2；能完全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分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→R5。					